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32號

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相對人 王金松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金松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2日11時59分駕駛外觀上印有新竹物流之字樣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於金門縣○○鎮○○路000號（台開購物中心停車場入口），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由

01 訴外人陳致宇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02 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並核算後之理賠金額
03 為新臺幣（下同）32,530元，原告前已給付上開賠償金額，
04 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因肇事
05 車輛外觀上印有新竹物流之字樣，客觀上足堪認定被告王金
06 松為執行業務者，故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王金松應
07 連帶負本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起訴
0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5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0 三、查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被告王金松之戶籍地址係在金門縣
11 金湖鎮、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新竹縣新豐鄉，本
12 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金門縣金湖鎮，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3 之戶籍資料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圖、估
15 價單及收據等件影本在卷足憑。經核，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
16 侵權行為地位於金門縣，依前揭說明，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
17 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8 院。

19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魏翊洳